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年 1 月 15 日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訂定  
114 學年度 115 年 1 月 2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 115 年 1 月 26 日馬偕醫大學字第 1150000608 號函公告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之學生，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資格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之研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者：
- 一、經濟不利身分(A、B類)：
    - (一) 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6. 原住民族學生。
    - (二) 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114 學年度)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 二、成績優異資格：
    - (一)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 (二)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三)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第四條 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 一、A 類：每人每月核發 8,000 元，發給 9 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 72,000 元。
  - 二、B 類：每人每月核發 10,000 元，發給 9 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 90,000 元。
- 第五條 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已領其他政府機關發給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四、領取本獎學金如遇有休、退學、轉學情形者，或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次月起終止發放。
  - 五、應屆畢業生已無學籍，僅能領取至仍具學籍當月。
- 第六條 補助名額及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限，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及學生會代表一名核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來文辦理。
- 第七條 審核原則，除符合第三條資格外，應就學生家庭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